

中国纳税人丛书

丛书主编
高培勇

如何计算和缴纳 农(牧)业税



李炜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

中国纳税人丛书

丛书主编 高培勇

如何计算和缴纳农（牧）业税

李炜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何计算和缴纳农(牧)业税/李炜光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中国纳税人丛书/高培勇主编)

ISBN 7-300-03371-7/F·1002

I. 如…

II. 李…

III. 农业税-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2216 号

中国纳税人丛书

丛书主编 高培勇

如何计算和缴纳农(牧)业税

李炜光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 3. bta. net.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75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06 000 印数:1-20 000

总定价(12册):140.00 元 定价:1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纳税人丛书》编委会

主编 高培勇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力	王连清	韦艳兰	许大卫	刘支勤
刘楚汉	刘 勇	孙志强	孙利军	孙德生
宋 兰	李 真	李力军	李文瑞	李林军
李永恒	张 伟	张博书	吴升文	吴云飞
吴亚荣	单晨光	罗发玉	杨文利	杨遂周
邴志刚	陈流明	周苏明	郑树模	钟仁和
夏清成	钱宝荣	翁礼华	戚 鲁	黄旭明
崔津渡	谢景开	董树奎		

主编的话

这是一套中国税务专家专门写给普通纳税人的知识性丛书。

在中国人的辞典里，当然并不缺少纳税人这个字眼，但是，我们对于它的认识并且逐步熟悉起来，几乎是从改革开放的那一天开始的。在计划经济的年代，尽管政府履行其职能的钱同样来自于企业和居民的缴纳，尽管作为普通纳税人的我们也要承担政府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务的花费，然而，在那个时候，政府的征收和我们的缴纳，主要是通过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和城市职工低工资制这两个隐含的渠道进行的。偏低的农副产品统购统销价格与其正常的市场价格以及偏低的城市职工工资水平与其正常的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工资水平之间的差额，便是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和我们缴纳税收的主要渠道。正是由于那一时期的特定的经济体制背景，我们对于纳税人的感触不那么深刻，对于纳税的过程不那么明晰，以至于当经济体制环境发生变化、隐含的税收渠道为公开的税收形式所替代，并且，纳税人在大众传播媒介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时，在现实生活中始终处于纳税人地位、扮演纳税人角色的我们，反而将纳税人视作一个比较新的、有些陌生的概念来接受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纳税人的意义非同小可。对于它，不能仅仅从政府收入来源的层次上来理解。事实上，纳税人既是一种义务，亦标志着一种权利。或者说，纳税人是集权利和义务为一身的特殊群体。之所以这样讲，是因为，市场经济的通行准则是权利与义务相对称。讲到某人负有什么义务，要相应说明其享有怎样的权利。讲到某人享有怎样的权利，也要相应说明其负有怎样的义务。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与其纳税之后所拥有的权利，同样是一种对称关系。

有位美国朋友闲谈时向笔者讲过这样一件事：一天，他家养的猫爬到房顶上，自己下不来了。焦急中，他打电话向警察局求助。警察特意跑来，搬梯子上房，帮他把猫抱了下来。当笔者为此感到奇怪，问他为什么警察可以管这种事时，他不假思索地反问道：“为什么不可以？他们花的是我们纳税人的钱！”由美国朋友的这句话，想到纳税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实质是一个特殊的产业部门——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正如人们到商店买东西需要为之付款一样，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或服务也不是“免费的午餐”。只不过为消费公共物品或服务的付款，是以纳税的方式来完成的。这实际上是说，只要纳税人依法缴纳了税收，便因此拥有了向政府部门索取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权力。只要政府部门依法取得了税收，便因此负起了向纳税人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的义务。纳税人之所以要纳税，就在于换取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消费权。政府部门用于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的资金，来源于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收。

作为生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中的纳税人，我们既要依法履行好缴纳税收的义务，又要充分地运用好消费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权利。两个方面内容的有机结合或统一，便是人们通

常所说的纳税人意识。在当前的中国，我们的确需要纳税人意识，我们的确需要唤醒纳税人意识。无须多说，所有这一切的基础或前提，在于纳税人对于自己所履行的义务和所拥有的权利的准确把握。

读者面前的这套《中国纳税人丛书》正是处于上述的考虑而组织编写的。如果稍加留意，就会发现，同以往读者所见到的有关中国税收制度的书籍相比，这套丛书的特点在于：第一，它以普通的纳税人——而不是以从事税收征管工作的税务人员——为特定的读者对象。第二，它站在纳税人的立场上，根据纳税人的特点和需要——而不是从政府部门宣传、普及税法的角度——来设计体例、取舍内容。第三，它立足于通俗易懂、短小精悍，让纳税人以尽可能少的花费，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获取到作为纳税人所应具备的尽可能全面的知识。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中国税收制度改革的进程，我们将不断地对丛书的内容加以修订。我们为这套丛书确立的目标是：贴近读者，贴近现实，成为每一个中国纳税人身边的权威读物。

热切地期望广大的读者朋友能够喜欢这套丛书，帮助和推动我们实现这套丛书的目标。

高培勇

2000年1月22日

目 录

1 中国农业税史话

农业税的产生	1
中国历史上几次重要的农业税制变革	2
新中国农业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6

2 农业税

什么是农业税	13
农业税有什么特点	13
我国农业税有哪些基本政策	16
谁会成为农业税的纳税人	23
农业税的应纳税额是怎样计算的	25
农业税地方附加	37
怎样申报缴纳农业税	39
农业税的减税、免税	52

3 农业特产税

什么是农业特产税	64
农业特产税有什么特点	67
为什么要开征农业特产税	69
谁会成为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	70
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是怎样计算的	71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	81
怎样申报缴纳农业特产税	84

4 牧业税

什么是牧业税	98
我国牧业税有哪些基本政策	98
牧业税的纳税人、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100
牧业税税率	102
牧业税的减税、免税	103
怎样申报缴纳牧业税	105

5 农业税收的依法治理

农业税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10
农业税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	112
农业税的违章处理	113
农业税的行政复议	11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22
附录 2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 的规定	128
附录 3 部分省区牧业税法规	131

中国农业税史话

农业税的产生

农业税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个历史阶段通常是指，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出现了剩余产品，财富的私人占有和贫富差距拉大，导致私有观念和私有制的产生，人类社会进而形成了相互对立的两大阶级。阶级矛盾的加剧，又促使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机构——国家的产生。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相应地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建立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这些管理机构和常设公职人员，并不从事物质生产，但却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要向社会成员征收捐税。而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分配形式。

人类社会最初的物质生产是畜牧和耕种，牧业和农业是人类最早出现的物质生产部门。农业捐税是国家财政的最初形式，也是最早出现的财政范畴之一。

1. 中国早期的农业税——夏、商、西周时期的贡、助、彻法。中国奴隶制社会自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开始，历经商、西周和东周的前半期——春秋时期，至公元前 476 年结束，凡 1 500 余年，是农业税的形成时期。其中夏、商、西周三代实

行的贡、助、彻法，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农业税，比较原始、粗糙。

2. 初税亩——中国农业税成熟的标志。初税亩行于鲁宣公 15 年（公元前 594 年），规定对所有耕田，不论是原有的公田还是新开垦的私田，一律按亩收税，所以也叫“履亩而税”。初税亩是由诸侯国政府（公室）颁布推行的。它所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人，是诸侯国统治区域内一切有农业收入的居民。具体说，初税亩制下的纳税人，除了原来直接隶属于公室的平民之外，还包括脱离公田开垦荒地成为自耕农民的奴隶，以及拥有大量土地和农业剥削收入的卿大夫等（已经转化为封建地主）。

总之，中国农业税的产生是一个历史过程：三代的贡、助、彻法是它的雏型，而春秋时期的初税亩则是它成熟的标志。

中国历史上几次重要的农业税制变革

北魏的均田制和租调制

中国封建社会的农业税制度在北魏时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这就是孝文帝时期创立的均田制和租调制。

均田制规定，农民受田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承担纳税义务，课税的年龄同时也就是受田的年龄，而还田的同时也就不再纳税。均田制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它不仅在北魏孝文、宣武之际的“四方无事、国富民康”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相沿实行于北齐、北周、隋，一直到公元 780 年唐代中期实行两税法，才告废止，前后长达 300 年之久。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影响最

大，实施时间最长，并且效果也最为突出的一种土地和田赋制度。

太和 9 年（公元 485 年），北魏政权颁布了新的租调制。规定：一夫一妇每年出帛 1 匹，粟 2 石。年 15 岁以上的未婚男子 4 人出一夫一妇的租调。从事耕织的奴婢 8 人，耕牛 20 头，应纳税额也与一夫一妇的负担相等。产麻布的地方，可以布代帛，所交数量相同。

唐朝的两税法

公元 780 年，唐德宗时的宰相杨炎主持进行了一场重要的税制改革——以两税法代替租庸调法。两税法的内容，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1. 财政原则。唐以前的历代财政，通常以“量入为出”为原则，而两税法则明确提出“量出以制入”的原则，即预先确定财政支出的规模，然后根据支出的规模来确定财政收入的规模。意在限制滥征，减轻人民负担。

2. 课税主体。“户无主客，以现居为簿”。即不分主户、客户，一律编入现居州县的户籍，就地纳税。行商在所处州县缴纳 1/30 的税，税负和定居人相差不多。

3. 课税标准。“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即不分丁男、中男，一律按贫富，也就按照拥有土地和财产的多少来纳税。土地和财产多的多纳，少的则少纳。

4. 纳税期限。分夏税和秋税两期缴纳。这和我们现在的农业税是一样的。夏税完纳时间不得超过 6 月，秋税不得超过 11 月（农历）。

5. 纳税物品。两税法规定按户等纳钱，按田亩纳粟米。在实际征收时，又常常“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即

“定税之初，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绶绢”。说明两税法既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同时又要受到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程度的制约。

两税法是我国封建社会赋税制度史上的一件大事。这次税制改革的积极意义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简化了税制。两税法把地税、户税、租庸调和一切杂税合并在一起，并对纳税时间、纳税办法等作了明确规定，这就减少了纳税项目，简化了纳税手续，改变了过去那种“旬输月送无休息”的状况。既便于农民掌握和缴纳，又便于政府征收和管理。

2. 扩大了纳税面。两税法使那些享有免税免役特权的贵族官僚、豪强地主连同被他们荫占的客户，以及不定居的商人，都一律照章纳税，因此纳税面大大拓展。两税法实行第一年，财政收入就增加1倍有余，达到1 365万余贯。

3. 均平了赋税负担。两税法按照纳税户的贫富程度确定征税标准，富者多征，贫者少征，相对于以前不分贫富统一按丁平均摊派的做法，乃是一种进步。它较为符合财产占有的实际情况，适应各纳税户的负担能力，比较公平合理。

4. 以货币计算和缴纳税额，对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起一定的促进作用。两税法规定将米粟、绢绵等各种形式的赋税，统一用钱来计算和缴纳，这样，农民的生产活动以及国家的财政收支，都要有商品货币的观念。从而增强了人们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意识，扩大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范围，增加了商品货币的流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这些都是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历来薄弱的方面。

5. 巩固了中央集权。两税法集中财权于中央，消除了长期以来财政上的混乱局面，打击或削弱了大地主和地方藩镇的

割据势力，缓和了社会矛盾。如史载：“自是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

6. 量出为入原则是我国赋税史上又一重大创见，使财政支出受到制度的严格控制而不致滥费。

总之，两税法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具有进步意义的税制改革，对后世财政有着深远的影响。

明朝的“一条鞭”法和清朝的“摊丁入地”法

1. 明中期，名相张居正入内阁为首辅，在其主持国政的10年间，“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对国家的财政税收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其中在农业税方面的改革，称为“一条鞭”法。一条鞭法的基本精神是：（1）赋役合一，随田亩征收；（2）正杂统筹，正税、杂税及各费合并为一，简化税制；（3）官收官解，雇人应役；（4）计亩征银，由实物税转为货币税。

一条鞭法的实行结束了2 000多年来赋役分征的历史，自此，封建徭役制度开始动摇。同时，田赋由征收实物转为征收货币，适应着当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进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一条鞭法是一次深刻的社会改革，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2. 清代摊丁入地制度，始行于康熙55年（1716年），首先在广东、四川推行，至雍正2年（1724年）才在全国普遍推行，从此地税称为“地丁”。

摊丁入地，是中国封建社会末期完成的一次税制改革，这一改革有其必然的社会要求和前驱活动。明代一条鞭法，是“摊丁入地”的前驱；而“摊丁入地”，又是一条鞭法的继续和深入。所以，有人说：地丁合一者，盖‘条鞭’‘两税’之重

映也。

清初的摊丁入地，不仅保证了财政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也消除了负担不均、地丁分征所带来的社会问题。这次改革，在中国封建社会财政史上具有一定的意义，起到了以下的作用：第一，“摊丁入地”的实行，基本上解除了几千年来压在农民身上的“丁役”负担和丁银负担，这种税制与当时世界各国相比是一种先进的税制；第二，农民对封建政府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减弱，有利于农业的发展并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劳动力资源，客观上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第三，全国赋税制度进一步趋向统一，明末清初之际，赋役制度相当混乱，“摊丁入地”不仅是一条鞭法以来赋役内容的继续简化，更重要的是各地赋役制度的一次再统一，不仅有利于财政法令的贯彻，而且促进了各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新中国农业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业税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亦称土地革命时期，是中国革命的复兴时期。革命根据地农业税制度包括农业税和山林税两部分，与我们今天的农业税和农业特定税有些相似。

1. 农业税。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规定，农业税的征收贯彻富农税重，贫农税轻，雇农及红军家属免税的阶级原则。

(1) 课税对象。规定仅对主要农产品（谷、麦）征税，副产品暂不征税。可见，根据地的农业税是单一的粮食税，与南京政府的田赋制度形成鲜明的对照。

(2) 计税标准。是各农户当年的实际产量。具体办法是按照分田面积和乡联席会议拟定各等田的收获成数折算，不由农户自报。农民分得的田地，实际上只按七八折缴纳农业税，负担较轻。

(3) 税率。采用全额累进税率。根据农民全家当年农产品的收获量，按人口平均规定一个维持生活必需支出的最低数额，作为起征的标准。不足标准者免征，超过标准者按累进税率征税。一般贫农每分1担田税率累加1%；富农起税标准低于贫农一半。1933年改为按分田多少和分田人口来确定，有利于贫苦农民。因为他们一般人口少、分田少，税应当轻一些；而富农一般人口多、分田多，税应当重一些。

(4) 减免税。规定红军战士在服役期间，本人及家属免纳一切捐税。贫农收入已达到起征点，但仍不能维持一家生活的，得由乡苏维埃决定个别减税或免税。遭遇水旱灾害或遭受国民党军摧残的地区，按照实际灾情不同程度地减税或免税。因改良种子、改进耕作而增加的农业收入免税。开垦荒地所收获的农产品免税3年，富农则按照收获情况减免1年。

(5) 征收。在农产品收获后1个月~2个月开始征收。缴纳现款或实物，得由纳税农民自己决定。

暂行税则颁布后，各根据地的农业税政策和制度逐渐统一。此后，农业税则曾2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税则不仅大大提高了富农的负担，贫雇农的负担也有所增加。这是王明“左”倾路线在根据地财政工作中的一个反映。

2. 山林税。山林税以山林产品为课征对象，包括竹麻（一种造纸原料）税、茶子（未取出茶仁之茶果子）税、茶叶税、果子税等多种。最早征于闽西、赣南，以后中央根据地参照这些地区的经验制定了山林税的征收制度。规定：竹麻税，

以实收竹麻为单位计征，贫农、中农每人每年分得的竹山可破竹麻 6 担（每担 100 斤）以上者起征，富农则减半起征（即 3 担），税率分为 14 个等级（5% ~ 18%），累进征收；茶子税，以实收茶子为计算单位，贫农、中农每人分得的茶子在 3 担以上者起征，富农为 1 担者起征，分别按 13 个等级税率累进征收；茶叶税，以实收烘干茶叶的斤数为标准，每户每年收得茶叶 10 斤以上者起征，富农则减半起征，分别按 12 个等级税率累进征收；果子税，以实收果子所卖得的价钱为标准，每户每年卖 10 元以上者起征，富农减半起征，分别按 12 个等级税率累进征收。山林税只收现款，不收实物，按实物的最高市价折成临时中央政府发行的“苏维埃国币”计算征收。

抗日战争时期边区政府的农业税

抗日战争时期党的农业税方针是“合理负担，实行统一累进税”。

抗战初期的农业税，根据“有钱出钱、合理负担”的原则，实行累进税制，同时对不同阶级和不同性质的收入在征收时采取区别对待的方法。有的根据地在征收公粮之外，还按土地面积的多少加征田赋，如晋察冀和陕甘宁边区就实行过这种办法；有的地区则实行折征农业税的办法，如佃农收入 1 石谷折 5 斗米，自耕农折 6 斗米，出租折 7 斗米，然后再按累进税制计算征收农业税。

1943 年以后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其基本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 课征对象分为财产和收入两种。把土地财产和农业收益均作为农业统一累进税的税基，从而把财产税和收益税融合在一起。同时规定在收益税的计算中，要从总收入中扣除一定